

## ECFA

# 有助於臺灣農產品 開拓中國大陸市場

兩岸已經簽署了21項協議，其中與農業相關者包括「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」、「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」、「經濟合作架構協議（ECFA）」、「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」及「兩岸服務貿易協議」等，開啟臺灣農產品外銷大陸新契機。以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為例，農委會防檢局充分利用兩岸檢疫檢驗交流平台，突破我農產品輸陸檢疫障礙，包括100年2月起臺灣5家畜禽產品廠商之調製豬肉、加工禽品及禽蛋，可由北京、上海及廈門口岸輸銷中國大陸；100年12月起臺灣鮮梨可依規定輸往中國大陸，成為我第23項可銷往大陸的生鮮水果；以及101年6月16日起臺灣稻米可輸往大陸，都是具體的例子。

至於ECFA方面，大陸則在未附加任何條件下，給予我方18個稅項農漁產品免稅優惠，包括石斑活魚、冷凍秋刀魚、冷凍虱目魚片、生鮮甲魚蛋、文心蘭切花、金針菇、香蕉、柳橙、檸檬、哈密瓜、紅龍果及茶葉等，提供臺灣農產品新出口商機。

ECFA早期收穫自100年1月1日起實施降稅，至102年1月起已全數降為零關稅。100年18項早收農產品外銷大陸金額為1.26億美元，較99年(0.54億美元)大幅成長127%；101年出口值1.58億美元，較100年成長約28.5%；102年出口值1.68億美元，較101年成長約6.7%(如附表)，其中冷凍秋刀魚成長84.2%、冷凍虱目魚片成長42.6%、柳橙成長54.5%及茶葉成長26.6%等較為顯著。

兩岸農產品貿易逆差逐年減少，由91年之3.01億美元，縮減為100年之1.22億美元，至101年再繼續縮小為0.47億美元，102年則呈現順差0.17億美元，兩岸開放直航及簽署ECFA等政策利多效益顯現。

附表：ECFA早收農產品外銷大陸  
成長效益表(99-102年)

年度	出口值(億美元)	較前期成長率(%)
99	0.54	-
100	1.26	127%
101	1.58	28.5%
102	1.68	6.7%

資料來源：農委會